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公司综合评估了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具体构成情况，为了公司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调整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二）变更日期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1、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合法性。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调整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能更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公司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调整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